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丞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秀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對於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有抵押權，且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乃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等情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憑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前手（下稱前手）以抗告人之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持有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之本票，惟前手未有出借1,800萬元予抗告人之事實，亦未與抗告人結算未償還債務金額云云。經查，抗

告人所執抗告事由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以所提起之實體訴訟資為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安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桃園市	八德區	大竹	268	3230.63	1/1	
2	桃園市	八德區	大竹	269	688.86	1/1	